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调整重庆潼南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87号

潼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核准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》（潼南府文〔2024〕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原批准范围内的 989.44 公顷相关区域调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，将符合全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的 432.44 公顷相关区域调入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。调整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977.36 公顷，共 6 个区块。其中，区块一面积 505.62 公顷，东至桂林街道

雷伍社区二组，南至桂林街道雷伍社区七组，西至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二组，北至桂林街道高何社区七组；区块二面积 660.39 公顷，东至梓潼街道五郎村二社，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六组，西至梓潼街道高梯社区三组，北至梓潼街道云谷村一社；区块三面积 77.58 公顷，东至田家镇芭蕉村五社，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八组，西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八组，北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五组；区块四面积 322.71 公顷，东至田家镇六角村七社，南至田家镇垭口村七社，西至田家镇小桥社区五组，北至田家镇小桥社区二组；区块五面积 387.54 公顷，东至田家镇桂园村七社，南至新产业大道，西至潼荣高速公路，北至田家镇桂园村八社；区块六面积 23.52 公顷，东至别口镇飞凤社区八组，南至别口镇老君村六社，西至别口镇老君村二社，北至别口镇飞凤社区八组。调整后的规划范围须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二、你区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深化开发区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科学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，深入实施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要督促指导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，严格履行具体用地报批程序，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；

加快完善规划范围内的规划环评、安全评价等手续，加强项目准入和安全环保管理，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控举措；加强主导产业培育、重大项目招商和园区企业服务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科技自立自强、绿色低碳转型，不断提升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水平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